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就公司拟实施的第 2 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并发表意见如下：

1、本计划系员工自愿参与，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。

2、监事会已对有资格参与本计划的员工名单进行了核实，公司拟定的本计划持有人均符合《指导意见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本计划规定的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，其作为公司本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公司实施本计划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，进一步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的凝聚力、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将本计划相关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